

1. 使用牌照稅

案情內容

車輛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裁罰，嗣申請人表示該車因債務糾紛已交付債權人抵償欠款，並向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，請納保官協助維護其權益。

納保官處理情形

- 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欠款文件，及詢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提供之拒不過戶登記書等資料，以申請人為裁罰補稅對象似有疑義。
-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原處分是否適法後，已改向使用人補稅處罰。

2. 印花稅

案情內容

申請人表示其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與臺中市立○○館訂定承攬契約，並於同年月以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經核發印花稅繳款書並完納；又於 115 年 1 月再以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並繳納，致同一憑證重複繳納印花稅款，請納保官協助處理。

納保官處理情形

- 經審視申請人提供之契約書，再比對前開 2 份繳款書所載納稅義務人、憑證名稱、標的、金額及稅額均相同，似為同一憑證標的。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是否為同一採購案及是否屬重複繳納？再據以核定是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函釋規定退還溢繳稅款。
- 原處分單位查明審認確屬重複繳納後，已退還重複繳納印花稅款。

3. 房屋稅

案情內容

申請人所有 8 戶建物原按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4.8% 核課房屋稅，嗣其收到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建物變更使用之函文，因不瞭解有無影響房屋稅，請納保官協助。

納保官處理情形

- 經審視申請人所提供之本府都市發展局函文，系爭建物原用途為集合住宅業經核准更為補習班，並合併變更為 1 戶。
- 建請原處分單位現場勘查實際使用情形後，已依實際使用情形，自 115 年期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輔導申請人至地政機關辦理建物合併。

4. 土地增值稅

案情內容

土地 112 年 6 月 26 日立契移轉，經申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嗣依通報資料查得地上建物 1 樓於出售前 1 年內有租賃情形，部分面積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且申請人逾期末補正租賃契約及終止租賃契約等相關資料，爰按一般稅率課徵，並補徵差額稅款。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屋雖於 111 年度有出租情事，惟於同年 6 月 2 日經雙方同意即終止租賃契約，請納保官協助撤銷補稅處分。

納保官處理情形

- 建請原處分單位請申請人提供足資採信該屋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終止租賃關係等相關資料，重新審酌本案是否於出售前一年內未有租賃情形，而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。
- 原處分單位依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查明審認後，已更正全部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撤銷補稅處分。